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蔡金良先生及陈国宏先生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周芸女士反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反对理由：原因是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以前年度有关业务的真实性存疑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所以反对。

二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，蔡金良先生和陈国宏先生认为：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。

周芸女士反对本次议案内容，反对理由：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。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，所以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

2021 年 9 月 17 日